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第四屆理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年9月18日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專利師公會會議室

三、主席：廖理事長鈺達

紀錄：陳雅眉

四、出席：理事—廖鈺達、林宗宏、王仁君、周良吉、宿希成、林發立、閻啟泰、吳俊彥、顏錦順、吳爾軒、祁明輝、童啟哲、陳政大、彭國洋。共14位。

監事—秦建譜、王雅萱、劉育彬、蔡嘉慧。共4位。

五、列席：吳佩琪、楊文嘉、盧建川、顏均宇、胡書慈、平謹榕、滕沛倫、林清結、許馨文、黃心薇、陳雅眉。

六、請假：理事吳婷婷。共1位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會務概況：

1、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召開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會員人數為451人。今日將審核8位申請入會、2位申請出會。(討論提案第一案)

2、訓練課程及對外交流紀要。(附件一)

(二) 「第一屆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

1. 9月18日為報名截止日，計算至9月11日，各區各組報名人數如下：

	生醫	化工	機械	電子電機	合計(含正備取及待繳費者)
北區	正取：9 待繳費及備取：10	正取：4 待繳費及備取：0	正取：7 待繳費及備取：1	正取：3 待繳費及備取：1	35
中區	正取：3 待繳費及	正取：4 待繳費及	正取：2 待繳費及	正取：9 待繳費及	31

	備取：1	備取：1	備取：1	備取：10	
南區	正取：9 待繳費及 備取：6	正取：4 待繳費及 備取：1	正取：1 待繳費及 備取：2	正取：3 待繳費及 備取：5	31

2. 頒獎典禮場地定在臺灣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原訂 10 月 22 日頒獎日因場地已被其他單位借用，故改至 10 月 23 日下午舉辦，本次頒獎典禮由云陽媒體公司承辦。
3. 臺灣大學為加強參賽者的熟悉度，9 月 21、22 日特開賽前講座(含實機模擬)，由本會林殷如專利師及吳爾軒專利師主講。
4. 報名截止後，9 月 24 日將召開第二次主辦單位籌備會議，確定賽日流程、工作分配等事項。

(三) 本會協辦 IMPACT 舉辦「2020 智財影響力論壇暨實務講座—超前布局 智勝未來」，於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9 月 29 日分別於臺南成功大學、臺中中興大學與臺北臺灣大學舉辦，由理事長開幕，秘書長、童啟哲理事、吳爾軒理事、林殷如專利師擔任主講人。

(四) 關於「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本會已於 9 月 2 日拜會智慧財產局，經與會理監事表達意見後，智慧財產局表示專利師法修法議題另外討論(目前暫定於 9 月 28 日上午)，會再考慮調整執業年限、調整報稅資料的法條文字，本會再注意智慧財產局進度。本會關於「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之意見如附件二。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會員入、出會案。

說明：胡秘書長書慈提議、廖理事長鈺達交議：

(一) 申請入會：陳怡安、簡玉如、黃敏雯、王永裕、陳泊辰、劉宛育、胡仕孟、陳詠容專利師等 8 人。

(二) 申請出會：趙公亮、游永誼專利師等 2 人。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各實務委員會之委員異動案。

說明：胡秘書長書慈提議、廖理事長鈺達交議：新增申請加入及退出第四屆各實務委員會委員之會員名單如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章程修正草案第 8、28、31 條，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胡秘書長書慈提議、廖理事長鈺達交議：章程第 8 條為會員退會規定，新增依章程第 39 條會員未繳會費經停權後仍未履行者，理監事會決議勒令退會；第 28、31 條為申辦法人登記，配合修正條文。

決議：未通過，調整文字後，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再決議：

1. 向主管機關確定人民團體法第 14 條規定「會員退會要經過會員大會決議」是否為強制規定。
2. 向主管機關詢問會員大會可否用視訊會議進行。
3. 調整第 28、31 條條文，直接修改原條文人數，不用新增條項。

第四案

案由：延請歷任理事長擔任本會顧問，請討論。

說明：胡秘書長書慈提議、廖理事長鈺達交議：本會自草創至今，歷任理事長戮力勞心，健全公會組織、推動業務，經驗豐富，若能延請擔任顧問，有助於本會未來的規劃，有強力的諮詢對象。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國際事務委員會提案，設立國外來賓演講之給付標準，提高國際講者講師費，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吳主委珮琪提議、廖理事長鈺達交議：依照目前「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來賓報酬給付標準」，講師費為 3000 元/時，因外國講師需扣稅（34650 元以下，

稅率為 6%，若是稿費稅率為 20%)，另要扣除銀行匯款的匯費（手續費加電報費 800 元起算，各家銀行收費標準不一），依講師費水準支付並扣除所有費用後，明顯低於國際水平，故建議調高為 200-300USD/小時，以貼近國際水平。

決議：如外國講師因肺炎疫情等原因，無法來台演講，採用視訊演講時，依現行標準，理事長可決定提高講師費金額，以 300USD/小時為上限。

第六案

案由：美國實務委員會提案，定期向會員發佈美國法規及實務動態電子報，如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盧主委建川提議，廖理事長鈺達交議：本會會員實質處理美國申請相關事務者之比例非常高，其對美國實務動態有相當之需求，為服務會員，建議創建 uspractice email 訂閱美國專利實務最新消息，由美國實務委員會組織彙編小組及摘錄小組，定期向會員發佈美國法規及實務動態電子報。

決議：通過。提醒小組成員應注意著作權問題。

第七案

案由：在職進修委員會提案提議，自下一屆起要求各「實務」委員會各自推派 1 名委員加入在職進修委員會，如附件七，請討論。

說明：楊主委文嘉提議，廖理事長鈺達交議：為期未來本委員會與各實務委員會合辦在職進修演講時聯繫溝通管道能更為順暢，因此本委員會向理監事會提議，自下一屆起要求各實務委員會各自推派 1 名委員加入在職進修委員會作為聯繫窗口。

決議：未通過。請在年初由各實務委員會提供在職進修委員會其年度計畫演講的題目、時間與講師，由在職進修委員會安排。在職進修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請其他委員會派人列席，共商時間。

第八案

案由：美國實務委員會及國際實務委員會提議，定期向國際友會發佈臺灣智權實務動態電子報，如附件八，請討論。

說明：美國實務委員會盧主委建川暨國際實務委員會吳主委珮琪提議、廖理事長鈺達交議：美國智慧財產權人協會(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 Association)亞

洲實務委員會副主委 Robert Siminski 來函，欲與專利師公會建立連繫，並詢問是否能定期提供英文版的臺灣智權動態電子報轉與其會員。建議成立一跨委員會之工作小組，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及美國實務委員會之輪值主委為主要成員，進行規劃及執行，編輯委員會指導。而智權動態資訊之提供，建議由發明、設計、商標、法院等委員會協助提供相關文章。

決議：有條件通過。

1. 應有把關機制，以防侵害著作權，請二個委員會規劃細節，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
2. 建議撰文者可以署名並顯示個人照片及聯絡資訊。
3. 目前有檢查是否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檢查軟體，可以考慮使用。

第九案

案由：承 7 月 3 日理監事聯席會第十一提案，秘書處規劃「智財服務專案工作小組」如附件九，請討論。

說明：胡秘書長書慈提議、廖理事長鈺達交議：「智財服務專案工作小組」設立近程目標（IP 服務 1.0）及遠程目標（IP 服務 2.0），近程目標為透過訓練課程培養無形資產評價與公司智財管理人才，待人才資料庫累積一定人數後，可展開遠程目標—由公會承接案件並派案，再正式成立工作小組。目前訓練課程仍回歸至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及企業智權管理委員會辦理。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案由：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申訴侯德銘專利師一案，經調查，侯德銘專利師未違反專利師職業倫理規範第 14、15 條，調查報告如附件十，請討論。

說明：周理事良吉、祁理事明輝、吳理事爾軒提議，廖理事長鈺達交議：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申訴侯德銘專利師一案，大江生醫於調查會議前日（9 月 2 日）夜間提出撤回，調查會議期日詢問侯德銘專利師之意見，侯專利師表示同意該撤回，調查會議仍照程序做出調查報告，依雙方提出之事證，侯德銘專利師未違反申訴人主張之專利師職業倫理規範第 14、15 條。

決議：通過，同意調查報告。

第十一案

案由：「美食文化研究社」於7月28日提出申請，依據「社團設置及補助要點」第三條，提請本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申請書如附件十一，請討論。

說明：李專利師春霖提議，廖理事長鈺達交議：李專利師擔任「美食文化研究社」發起人，社團活動為實地走訪各地美食，另有社員手做美食的活動，目前參加社員共10人。

決議：通過。

七、 臨時動議：

編輯委員會成立「生物醫藥專刊編輯小組」，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提出預算、同時決議小組委員名單。

八、 下次會議時間：109年11月20日下午2：00

九、 散會。